

贵德县常牧镇却加村2025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 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工程)2025-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贵德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21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说明23
第五部分	图纸(如有)24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2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7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德县常牧镇却加村2025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 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u>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7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工程)2025-012

项目名称: 贵德县常牧镇却加村 2025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838342.91元

最高限价: 3838342.91 元

分包情况: 无分包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含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3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100%。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有效,并提供网站截图。(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经理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二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 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其他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1日24时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 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层会议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本项目公告信息;
- 3. 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 4.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087-8198;
- 5. 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 6.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 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4-855277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德县水利局

联 系 人: 崔先生

地 址: 贵德县迎宾西路

联系方式: 0974-8553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层 13107 室 项目联系人: 马麒

电 话: 0971-45117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百鑫竞磋(工程)2025-012
	可叫·王 日 <i>5</i> 7 1	贵德县常牧镇却加村2025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
	米购项目名称	赈财政项目
	采购人	贵德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3838342.91元
	采购控制价	3838342.91元
	项目分包数	无分包
	采购要求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含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非中小企业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
		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有效,并提
		供网站截图。(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
		项目经理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
		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T	T
		4. 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要求: /
		磋商保证金: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	磋商保证金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 972900102910001
		提交时间: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
		准。
		提交方式: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
9. 1	提交方式	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 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
9. 2	佐间床Ш並及是	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
12		第七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
	河叩及八	公章。
1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4	响应文件	2025年04月07日08时30分

代理服务费收取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案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施工工期	3 个月
质量	合格
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 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本项目公告信息; 3. 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 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 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4.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 采云:咨询电话:400-087-8198; 5. 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 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6.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52775
í	会同签订有效期 政府采购合同备 案 磋商有效期 施工工期 质量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说明(如有)
- (6) 图纸(如有)
- (7) 采购项目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9) 工程量清单。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书面通知所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 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

- 8.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及采购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8.4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8.5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项目管理机构
- (12) 资格审查资料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最后报价表
- (16)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2.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2.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为 PDF 格式。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上、下册),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条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3.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邮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 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的;

- (6) 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将书面内容彩色扫描 成 PDF 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打电话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2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成员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T(D) T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47/11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审 2 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 2 款 "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
		他违法行为	其他违法行为

1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ე	3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甘 44 桂 I IX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
		其他情形 	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技术评价: 55 分 二、商务评价: 15 分 三、磋商报价: 30 分
评分	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价 55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12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及方案③各项管理目标 ④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 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 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	针对该项目包含: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环
理体系与措 施 8分	境管理方案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以
	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
	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 ①施工流程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流水作业④管理
工程进度计	措施。方案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
划与措施	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
8分	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
	一处扣 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 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
施工总平面	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
	容、卫生劳动保护。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4分;
4 /)	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
	提供不得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 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资源配备满足施工进
资源配备计 划4分	度,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
	4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
	止,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 ①农民工工资保障体系②农民工工资保障人员
农民工工资 保障措施 3分	岗位责任③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措施。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措施须满
	足现场实际情况。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1分,满分3分;
	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分,扣完为止,未
	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业绩(6分):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供应商每提供1项类似项
	目施工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书复印件为准)
	理体 8工划 8工设 4资划 民障 3与 系施分进措分配 4工措 分与 度 措 分整 3业与 系施分工 3业与 反 4工 4工 5正 6工 5业方 5工 6工 6正 7工 7工 6正 7工 7工 6正 7工 7工 7正 7工

		项目经理业绩(4分):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建过
		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项
		目经理姓名,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重复加分
		针对该项目设置: ①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下设部门②项目部关键岗
项目管理 机构 5分	位人员配备及部门职责范围。上述两项内容每以上内容每提供一	
	V = 1 4	项最高得2.5分,满分5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
	0 /1	一处扣 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 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内容不符、施工方案等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情况等情形。

磋商报 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2.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3.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23.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 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6.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双面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以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百鑫竞磋(工程) 2025-012

采购项目名称: 贵德县常牧镇却加村 2025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

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采购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8 -
1、 一般约定	28 -
2. 发包人的义务	33 -
3、监理人	34 -
4. 承包人	36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3 -
7. 交通运输	- 44 -
8. 测量放线	45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6 -
10. 进度计划	- 50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51 -
12. 暂停施工	- 53 -
13. 工程质量	55 -
14. 试验和检验	57 -
15. 变更	58 -
16. 价格调整	62 -
17. 计量与支付	64 -
18. 竣工验收(验收)	68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1 -
20. 保险	73 -
21. 不可抗力	75 -
22. 违约	76 -
23. 索赔	80 -
24. 争议的解决	8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3 -
1. 一般约定	83 -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84 -
3. 监理人	84 -
4. 承包人	84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
7. 交通运输	- 87 -

8. 测量放线	- 8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7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 88
11.承包人工期延误与提前	- 88
12. 暂停施工	- 88
13. 工程质量	 89
14. 试验和检验	 89
15. 变更	89
17. 计量与支付	90
18. 竣工验收(验收)	9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2
20. 保险	- 92
21. 争议的解决	- 93
22. 违约	- 93
第四部分、图纸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部分 附件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错误!	未定义书签。
法人授权委托书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错误!	未定义书签。
廉政责任书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错误!	未定义书签。
安全责任书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错误!	未定义书签。
工程质量保修书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错误!	未定义书签。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为实施(项目
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标段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投标文件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3、工程地点: <u>贵德县</u>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资金下达文号:
6、承包范围: <u>(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u>
7、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8、承包人项目经理:。
9、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标准。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
责任。
パ L.º

- 26 -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承包人承诺执行!	监理人开工通知	口,计划工期为	3个月。		
中标通知书工期:	自年	_月日至	年月_	目止。	
13、本合同协议书全部为正本,一式 <u>捌</u> 份。					
14、合同未尽事宜,为	双方另行签订补	· 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组	[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住 所: 贵德县迎宾西路 40	0 묵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	ሊ։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			
账 号:		账 号: 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年_	月	目			
合同订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合同技术条款) 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的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合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7 质量保证金(或承保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有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 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 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 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 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 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的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 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 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 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职责和权利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 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 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 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 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 派代表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

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只是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完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 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 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 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本 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度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预期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 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 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 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协议书。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 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

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 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

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 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中、

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与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给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 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 后、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卸货、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但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 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 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

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 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 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 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 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 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 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应有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使用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和航空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试,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点。施工控制网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补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 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并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监督和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负责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质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 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织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监理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境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

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 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施工调查处里有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标准)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施工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

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织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 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 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 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 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 赶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 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讲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 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年	日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程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在开工前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开工日期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

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机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 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 11.4.3 本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预期竣工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报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 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责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楚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 到约定的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结果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

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管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 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 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 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 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 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实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实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 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出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

- 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 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 4 款约定的估价 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办法说明和有关图 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有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 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 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

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检疫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地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及日工方式实施变更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 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 力或者被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 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 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监理人按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价格指数 和权重表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times \frac{F_{t1}}{E} + B_2 \times \frac{F_{t2}}{E} + B_3 \times \frac{F_{t3}}{E} + \dots + B_n \times \frac{F_m}{E}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约定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得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一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整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m} 一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F_{0m} 一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植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以及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办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 以后的付款中再次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订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內,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字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字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保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 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 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按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已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

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后进行复核,监理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及时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 阶段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申请单中。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 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 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 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金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更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 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 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其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 款或第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其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区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区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属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运行,试验和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

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算起。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应相应提前。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员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类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 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款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 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 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 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理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 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 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1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有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签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 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以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

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报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 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 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除。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 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

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的赔付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 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意义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

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和 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 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 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 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1.1 发包人: 贵德县水利局
 - 1.1.1.2 承包人:
 - 1.1.1.3 分包人: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1.1.1.4 监理人: ______
 - 1.1.1.5 日 期: _____
- 1.1.1.6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u>自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u> 之日起满壹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贵德县水利局办公室或本项目监理部**。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1 提供施工用地

-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 <u>开工前双方技术人员和监理现场交验以书</u>面的形式明确施工用地范围。
 -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 _施工区域_。
 - 2.2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中的约定为主。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一般义务和责任
- (1) 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生产区用地范围内按发包人要求布置生产设施。
- (2)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并恢复原貌。
 -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和恢复耕地。
-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它承包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提供施工道路等,并对预埋件设施、安全监测设施等进行保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 (5)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备用电源,作为因施工供电中断时的应急 电源。
- (6)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和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发包人及其质量和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及规章和标准,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文件、规章和标准而导致不良后果的任何责任。
 - (7) 承包人不得从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佣人员为其服务。
 - (8) 承包人应协助、配合发包人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有关征地、移民方面的工作。
 - (9)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对填筑材料平衡及场地使用方面的要求。

4.1.2 其它义务

- (1)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权益,并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规定。
 - (2)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本款补充内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 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等施工技术资料。

4.1.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 (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进入施工现场,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书,履行 其职责时,监理人方可下达开工令,否则监理人不承认承包人的一切事宜和工作 量,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如离职、待产、因病住院等不可抗拒因素,除此之外均不得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指派及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工作人员,并不低于被换项目经理的资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不认真履责的,或出现质量安全等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万元。同时,发包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其市场信用信息不良行为记录。

(3)项目经理驻工地的天数每月累计不少于 22 天,均以发包人办公室签到册记录次数为准。每少于一天,从当期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天。项目 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书面征得监理人同意。未经监理人 书面批准擅自离开贵德县域范围的,按 1000 元/天的标准从承包方当期进度款中扣 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可以是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__。采用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必须从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提 交的须由中标人的开户银行出具,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足额有效。工程 竣 工验收通过后,在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经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 发包人审批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严禁分包或擅自转包。

工程分包按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水建管[2005]304号)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无论是否违法,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每一项违法(约)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额 1.5%的违约金;对 工程进行转包的,一经查实,承包人应及时改正,并对于该转包行为,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额 1.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承包 人的以上违规、违法行为,建议主管部门将其纳入市场信用信息不良行为记录。

4.4 不利物质条件

-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u>发包人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组织相关方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材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u>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申请的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按 SL 721-20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执行。其中_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施工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合理、有序; 材料、设备 堆放有序, 机具停放整齐, 管理到位; 施工现场"四通一平"状况良好; 施工道路 平整、畅通, 满足日常施工要求; 施工道路日常维修养护及时, 无散落物、不扬尘; 施工现场排水畅通, 无严重积水和泥浆、污水、废水等外流或堵塞等现象发生;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管理并及时清运, 无燃烧建筑垃圾及有害物质等现象发生; 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 夜间施工照明布置合理, 光线良好; 办公区、生活区布置合理, 设置标准统一, 并符合消防安全和国家有关规定; 内外环境干净、整洁, 卫生防疫

制度健全、责任制落实,卫生状况良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落实到位; 职工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践行敬业、诚信精神,遵守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工地宣 传、激励形式多样,安全、文明和警示(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等的标语、 宣传牌、宣传栏和警示标牌齐全、醒目;工地有良好的文明氛围,队伍精神面貌良 好。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
- (1) 日降雨量大于 / mm的雨日超过 / 天;
- (2) 风速大于 / m/s 的 /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 ℃的高温大于 / 天;
- (4) 日气温低于 / ℃的严寒大于 /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与提前

11.1 逾期完工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致使发包人增加额外费用,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增加的工程监理费、质检费、临时征地补偿费等相应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为每天1000.00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_10%_。违约金从承包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1.2 工期提前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执行《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1)标准等。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21)
标准等。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 <u>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u>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
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水泥、粗骨料、细骨
料、钢筋、土工布、外加剂、格宾网箱等原材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试件及材料。
15. 变更
15.1 亦更的英国和山家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u>/</u> %, 关键
项目: _/_%,单价调整方式:/_。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 2. 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如承包人申请预付款,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与预付款对应比例的预付款保函,采
用银行保函形式 提交的须由中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
间持续足额有效。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30_%,分_1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10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
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
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需待承包
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
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3) 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工程预付款担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30%。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预付款保函须由中标人的开户银行出具,并保证
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足额有效。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u>30</u>%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______。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付款周期

每月20号前承包人上报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得超出实际完成总投资的90%,工程完工结算审定后支付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支付。

17.2.1.5 工程进度与工程资料同步完成,并且监理人审核无误后方可进入工程进度付款。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u>3</u>%,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单位(合同)完工结算总金额的<u>3</u>%。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捌 份。

17.5 最终结算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捌 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u>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u>工程结算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及按照发包人其他要求提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u>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等。</u>; 政府验收包括: <u>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等</u>。验收条件为: <u>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等</u>, 验收程序为: <u>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等</u>, 验收程序为: <u>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等</u>。

18.2 专项验收

18.2.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___/___其他验收由监理人按有关规范确定。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u>不需要</u>(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 鉴定)。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__/_、__/_、__/_。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 __/___; 费用承担: 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u>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u>期)从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u>;</u>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意外险、	安责险。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有关规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依据保险公司有关规定	o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监理人签发工程开工令前。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u>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或监理人若发现承包人再

次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已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2 倍 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承包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3.1.2 的约定,造成单元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若发现承包人再次造成同一单元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已建成的单元工程价值的 2 倍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承包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按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不合格单元工程不予计量。
- 3、承包人要加强用工管理,做到人员信息、出勤、工作任务工作量清楚明了,并及时发放个人工资。如果因为拖欠工资发生工人上访,每 1 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 元。
- 4、因为拖欠工资发生工人上访或者怠工,因为工程款被其他人民法院扣划等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质量难以保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总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
 - 5、如果引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2、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复印件一套)。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说明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区位于常牧镇却加村境内,海拔在2500~3000m之间, 距县府33km,乡村道路及省道相通,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水毁修复,涉及德拉河却加村段。德拉河发源于恰东村西侧高山,在常牧镇周屯村附近与东河汇合,全长34.56km,流域面积513.17km2,源头海拔3860m、河口海拔2470m,平均比降3.8%。受洪水冲刷和侧向侵蚀作用,德拉河河岸坍塌和河床下切较严重,危及沿岸村庄和耕地、林草地安全。为此,在2017年实施的"贵德县央巴河防洪治理工程"中,对德拉河部分段进行了治理,断面为重力式混凝土基础+格宾网箱护垫结构、直立式格宾网箱挡墙结构等,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保护了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但未能形成有效的防洪体系,防灾减灾能力依然薄弱。

2024年8月23日,贵德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以 贵政发改投资(2024)49号下发了《关于贵德县2024年度防洪 设施水毁修复及应急疏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主 要建设内容为防洪设施水毁修复及新增防洪设施、岸线培厚加固、 应急疏浚等三部分,总投资为661.29万元。工程的实施,可恢 复14条河(沟)道的行洪能力,完善防洪体系,提高防灾减灾能 力,防止水土流失,维护河流健康,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乡 村振兴提供防洪安全保障。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德拉河却加村段堤防进行修复,涉及7段、总长1240m(左岸4段、总长435m,右岸3段、总长805m);新增丁坝14座(总长84m)。

二、编制范围

该工程编制范围含贵德县常牧镇却加村 2025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 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 清单。

三、编制依据

- 1、本项目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部分清单参数要求进行编制;
 - 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3、本项目所列内容均较为分散,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拌合站、营 地等场地,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临时占地及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运输成 本。

四、其他说明

- 1、本清单工程量为招标统一报价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为施工图纸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全部工程量。
 - 2、土石方清单工程量均以设计图示开挖轮廓线计算。
- 3、由于安全生产措施费在措施项目单独列支(按一部分建安工作量的 2.5%计取),其他直接费中不再计取此项。
 - 4、工程量清单中单位栏为"项"的项目,指该项目为总价承包。

- 5、本工程所有部位的砼均采用商品砼,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 6、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义务和责任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第五部分 图纸 (详见附件)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

- 1. 工程建设条件
-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工程建设要求
- 2、基本要求
-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 2.1.1 质量: 合格:
- 2.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2.1.4 供应商须提供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格式自拟。
-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 2.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 2.5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 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供应商。
- 2.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

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2.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2.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相关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 2.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2. 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1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3. 工程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规范、强制性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工程)2025-012

采购项目名称: 贵德县常牧镇却加村 2025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

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供应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联合体协议 ·····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所在页码
(10)) 施工组织设计	· 所在页码
(11))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2))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3: 磋商函

磋商函

- -	+ 14 15 16 16 - 17 - 17 - 17 - 17 - 17
₩ .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TX:	- 月伊口罐上作用光口加升队公员

-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u>60</u>日历日。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
 -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报价	(大写)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建筑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务,	为法定化	代表
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	寺 /		
		音)	
	/ Tr. 1 ->/ TITE	· -/	
	年	:	
	4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法企业,	法定地址	o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_特授权 <u>(委托代理人</u>	姓名) 代表我
单位全权办理	_项目的	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o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负责人)	签字:	-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	件	
伊	此应商 : 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致: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
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招	设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	产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ζ.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0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	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 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 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	型号 称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种									

(三) 进度计划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11: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1							
姓名		年龄	年龄				
THAL					拟在本合同		
职称		职务			任职		
毕	业学校		年	毕业	于 学校	专立	此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	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2: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u> </u>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阜	1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阜	1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1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 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证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 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 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 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应提供(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贵德县常牧镇却加村 2025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最后报价(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最后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线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签字、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C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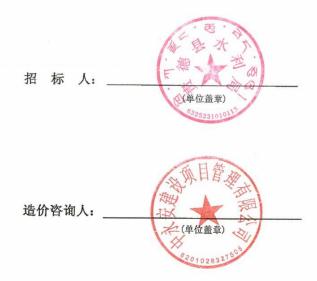
供应商:	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	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招标工程量清单



2025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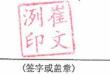
招标工程量清单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5年 3月 25日 复核时间: 2025年 3月 25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区位于常牧镇却加村境内,海拔在2500~3000m之间, 距县府33km,乡村道路及省道相通,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水毁修复,涉及德拉河却加村段。德拉河发源于恰东村西侧高山,在常牧镇周屯村附近与东河汇合,全长34.56km,流域面积513.17km2,源头海拔3860m、河口海拔2470m,平均比降3.8%。受洪水冲刷和侧向侵蚀作用,德拉河河岸坍塌和河床下切较严重,危及沿岸村庄和耕地、林草地安全。为此,在2017年实施的"贵德县央巴河防洪治理工程"中,对德拉河部分段进行了治理,断面为重力式混凝土基础+格宾网箱护垫结构、直立式格宾网箱挡墙结构等,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保护了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但未能形成有效的防洪体系,防灾减灾能力依然糟弱。

2024年8月23日,贵德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以 贵政发改投资(2024)49号下发了《关于贵德县2024年度防洪 设施水毁修复及应急疏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主 要建设内容为防洪设施水毁修复及新增防洪设施、岸线培厚加固、 应急疏浚等三部分,总投资为661.29万元。工程的实施,可恢 复14条河(沟)道的行洪能力,完善防洪体系,提高防灾减灾能 力,防止水土流失,维护河流健康,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乡 村振兴提供防洪安全保障。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德拉河却加村段堤防进行修复,涉及7段、总长1240m(左岸4段、总长435m,右岸3段、总长805m);新增丁坝14座(总长84m)。

二、编制范围

该工程编制范围含贵德县常牧镇却加村 2025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 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 清单。

三、编制依据

- 1、本项目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部分清单参数要求进行编制;
 - 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3、本项目所列内容均较为分散,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拌合站、营 地等场地,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临时占地及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运输成 本。

四、其他说明

- 1、本清单工程量为招标统一报价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为施工图纸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全部工程量。
 - 2、土石方清单工程量均以设计图示开挖轮廓线计算。
- 3、由于安全生产措施费在措施项目单独列支(按一部分建安工作量的 2.5%计取),其他直接费中不再计取此项。
 - 4、工程量清单中单位栏为"项"的项目,指该项目为总价承包。

- 5、本工程所有部位的砼均采用商品砼,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 6、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义务和责任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招标工程量清单

	T	1 T. E		T	, ,	
序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 注
第一部分						
_	却加村段水毁维修					
(-)	右岸KY0+116 -KY0+529堤防维修	m	420.00			
1	网箱拆除	m3	1001.70			
2	机械开挖IV级土	m3	1123. 92			
3	人工开挖Ⅲ级土	m3	4495. 68			
4	回填利用+(机械夯实)	m3	4776.66			
5	C25F200商混砼基础	т3	1327. 20			
6	沥青杉板伸缩缝	m2	351.71			
(二)	右岸KYZ0+747-KY0+790堤防维修	m	105.00			
1	机械开挖IV级土	ш3	280. 98			
2	人工开挖Ⅲ级土	ш3	1123. 92			
3	回填利用土(机械夯实)	т3	1194. 17			
4	C25F200商混砼基础	т3	331.80			
5	沥青杉板伸缩缝	m2	36. 87			
(三)	右岸KY1+785-KY2+065堤防维修	m	280.00			
1	网箱拆除	m3	667.80			
2	机械开挖IV级土	m3	749. 28			- Total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
3	人工开挖III级土	m3	2997. 12			
4	回填利用土(机械夯实)	ш3	3184. 44	4		
5	C25F200商混砼基础	ш3	884. 80			(2)
6	沥青杉板伸缩缝	m2	98. 31			

第 1 页, 共 3 页

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 注
(四)	左岸KZ0+603-KZ0+703堤防维修	m	100.00			
1	机械开挖IV级土	m3	267. 60			
2	人工开挖Ⅲ级土	ш3	1070. 40			
3	回填利用土(机械夯实)	m3	1137. 30			
4	C25F200商混砼基础	ш3	316.00			
5	沥青杉板伸缩缝	m2	35. 11	35. 11		
(五)	左岸KKZ0+983-KZ1+058堤防维修	m	75. 00			
1	机械开挖IV级土	m3	200.70			
2	人工开挖Ⅲ级土	m3	802.80			
3	回填利用土(机械夯实)	m3	852. 98			
4	C25F200商混砼基础	ш3	237. 00			
5	沥青杉板伸缩缝	ш2	26. 33			WH 128 - WANT
(大)	左岸KZ1+991-KZ2+076堤防维修	m	85. 00			
1	机械开挖IV级土	m3	227. 46			
2	人工开挖III级土	m3	909.84			
3	回填利用土(机械夯实)	т3	966.71			
4	C25F200商混砼基础	т3	268. 60			
5	沥青杉板伸缩缝	m2	29. 84	8.		
(七)	左岸KZ2+118-KZ2+293堤防维修	m	175.00			
1	机械开挖Ⅳ级土	m3	429. 28			
2	人工开挖Ⅲ级土	m3	1717. 10			
3	回填利用土(机械夯实)	m3	1824. 42			

第 2 页, 共 3 页

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T T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4	C25F200商混砼基础	m3	553. 00			Д 1.2
5	沥青杉板伸缩缝	m2	57. 17			
(N)	新增丁坝	座	14. 00			
1	机械开挖IV级土	m3	11. 43			
2	人工开挖III级土	ш3	45. 71			
3	回填利用土(机械夯实)	m3	48. 57			数量栏中工
1	C25F200商混砼	m3	10. 14			程量为单座 丁坝工程量
5	格宾网箱	m2	206. 20			
6	网箱块石	m3	28. 13			
	单座小计					
(九)	穿堤涵管	处	1.00			
1	机械开挖IV级土	m3	15. 60			
2	人工开挖III级土	ш3	62. 38			
3	回填利用土(机械夯实)	m3	66. 28			
4	DN1200预制混凝土管(壁厚为10mm)	m	3. 00			
5	C25F200现浇砼翼墙	т3	5. 96			
6	C25F200现浇砼底板	т3	1. 58			
7	C25F200现浇砼齿墙	ш3	1. 22			
8	格宾网箱	m2	30.00			
9	网箱块石	ш3	3.60			

第 3 页, 共 3 页

招标工程量清单

		ינירונ	上性里 /月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 注
第二部分						
_	安全生产措施费	%	2. 50			按一部分建安工作 量(不包括措施 费)的2.5%计算。
=	施工导流工程					
1	围堰填筑	m3	1100.00			
2	围堰拆除	т3	1100.00			
Ξ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	施工仓库	m2	100.0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m2	100.00			采用阻燃材质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0. 50			按一至二部分建安 工作量(不包括其 他施工临时工程) 之和的0.5%计算。

第1页,共1页